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职工监事张锋先生对本次监事会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第四项议案、第九项议案和第十项议案投弃权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张锋认为：鉴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至今尚未解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能确定。故本人无法保证 2024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议案弃权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张锋认为：鉴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至今

尚未解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能确定。故本人无法保证 2024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议案弃权表决。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3）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四、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张锋认为：鉴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至今尚未解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能确定。故本人无法保证 2024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议案弃权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和到期债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张锋认为：鉴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至今尚未解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能确定。故本人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弃权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本次财务报表编制、报告编制以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十、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监事张锋认为：鉴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至今尚未解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能确定。故本人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弃权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十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在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